

## 公告類別

### (十九)再利用機構

# 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填報及審查參考手冊

上次核定日期	107年12月19日
修改日期	113年5月31日
核定日期	113年12月

## 113 年公告類別手冊修整項目說明表

### 公告類別：(十九)再利用機構

手冊修正項目	項目說明
1. 於行業概述中修整該業別內容背景，使之相關於該業別之原物料、製程、產品及廢棄物。	1.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內容修正，並更新表 1-1 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彙整表 (P.1~P.2)、自行處理及自行再利用相關法規 (P.9~P.10)、配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 7 次修正版，新增 SRF 相關規範。(P.11~ P.12) 2.修正表 1-2、1-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公告項目及各部會名稱。(P.3~P.9)
2. 將廢清書檢視時該業別新增製程納入手冊中。	新增 380008 廢棄物穩定化處理程序、380031 衍生燃料製造程序，另於製程流程圖(P.19、P.22)及對應關聯表(P.33、P.35)一併增修。
3. 參考現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範增修參考例之事業廢棄物填報項目及表格欄位，並因應廢棄物代碼新增、刪除、修改進行修整。	1.參考例新增「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有效期限」欄位、「再利用檢核」欄位。(P.37~P.42) 2.參考例新增「七、上傳資料」。(P.46) 3.用印欄之專責人員簽章欄位，修改為「專業技術人員簽章」。(P.47)
4. 就原物料、產品與廢棄物對應關聯表(含製造流程、單元)之合理性確認，併同檢視繪製製程流程圖、參考例與前述之一致性及質量平衡。	1.因應新公告修正產品及廢棄物質量平衡及參考例、關聯表對應欄位之代碼刪修。(P.14、P.15、P.17、P.25~P.36) 2.依據環境部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1040101983 號「液體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原則」之內容，修正液體廢棄物 D-1505、D-1506 及 D-1507(廢(污)水 pH 值大於 9.0)填(申)報原則。(P.52)
5. 其他	1 修正各部會名稱於內文以及表格中。(P.1~P.6) 2.新增附件五再利用檢核文件參考例目錄範本。(P.51) 3.配合經濟部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注意廢棄物運輸方式。(P.54)

手冊修正項目	項目說明
	4.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及設施標準」第 19 條規定，審視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方式。(P.54~P.55)

##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行業概述.....	1
第二章、再利用機構.....	13
附件一、填報及審查說明事項.....	52
附件二、設備製程參考照片.....	57

## 圖 目 錄

頁次

圖 2-1、380001 廢棄物熱處理(焚化除外)程序流程圖.....	13
圖 2-2、380003 廢棄物滅菌處理程序流程圖 .....	14
圖 2-3、380004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流程圖 .....	15
圖 2-4、380005 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流程圖 .....	16
圖 2-5、380006 廢棄物堆肥處理程序流程圖 .....	17
圖 2-6、380007 廢棄物固化處理程序流程圖 .....	18
圖 2-7、380008 廢棄物穩定化處理程序流程圖 .....	19
圖 2-8、380010 資源回收物處理程序流程圖 .....	20
圖 2-9、380029 其他廢料回收製造程序流程圖 .....	21
圖 2-10、380031 衍生燃料製造程序流程圖 .....	22
圖 2-11、010011 牛飼育作業程序流程圖.....	23
圖 2-12、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流程圖 .....	24

## 表 目 錄

頁次

表 1-1、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彙整表(1/2) .....	1
表 1-1、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彙整表(2/2) .....	2
表 1-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1/4) .....	3
表 1-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2/4) .....	4
表 1-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3/4) .....	5
表 1-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4/4) .....	6
表 1-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公告/附表項目一覽表(1/3) .....	7
表 1-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公告/附表項目一覽表(2/3) .....	8
表 1-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公告/附表項目一覽表(3/3) .....	9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1/12) .....	25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2/12) .....	26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3/12) .....	27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4/12) .....	28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5/12) .....	29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6/12) .....	30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7/12) .....	31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8/12) .....	32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9/12) .....	33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10/12) .....	34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11/12) .....	35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12/12) .....	36

## 第一章、行業概述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目前已依廢清法第 39 條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部會，包括：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10 個部會，各部會發布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如表 1-1 所示)，其所涵蓋之再利用途徑除廠內再利用外，可分為「公告/附表再利用」(以 R 類廢棄物代碼為主)及「許可再利用」(非 R 類廢棄物代碼，如：C 或 D 事業類廢棄物者)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如表 1-2 所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公告/附表項目一覽表如表 1-3 所示。

表 1-1、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彙整表(1/2)

年度	法令名稱	重點內容
113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3.05.01.修正)	本文：
112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2.11.28.修正)	法源、適用範圍、再利用途徑、許可申請、清除方式、紀錄與申報、許可廢止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2.11.14.修正)	附表：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2.10.30.修正)	再利用種類、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運作管理、再利用產品品質相關規定
	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2.06.21.修正)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2.03.13.修正)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2.01.17.修正)	

表 1-1、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彙整表(2/2)

年度	法令名稱	重點內容
1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1.12.15.修正)	本文： 法源、適用範圍、再利用途徑、許可申請、清除方式、紀錄與申報、許可廢止
107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12.19.修正)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11.26.修正)	附表： 再利用種類、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運作管理、再利用產品品質相關規定
105	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5.02.26.訂定)	
101	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1.11.21.訂定)	
91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91.07.29.訂定)	

表 1-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1/4)

各部會 管理辦法	環境部		經濟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財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共通性事業 廢棄物再利 用管理辦法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事業 廢棄物再利 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管 理辦法	農業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	餐館業事 業廢棄物再 利用管理 辦法	醫療事業 廢棄物再 利用管理 辦法	公共下水道污 水處理廠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	營建事業廢棄 物再利用管理 辦法	科學園區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	菸酒事業廢棄 物再利用管理 辦法	教育部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管 理辦法	交通事業廢棄 物再利用管理 辦法	通訊傳播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
許可類型	-	個案、通案	個案、通案	個案	通案	通案	個案	個案	個案、通案	個案	個案	個案	個案、通案
展延申請之文 件內容	無相關規定	原案申請文件、再利用產品管及銷售紀錄	同原案申請文件	清運方式、再利用方式以及污染防治計畫包含再利用後剩餘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清除計畫、再利用計畫、再利用產品銷售紀錄、工安環保檢測及監測資料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清除計畫、再利用計畫、再利用產品銷售紀錄、工安環保檢測及監測資料	機構基本資料、共同申請意願書、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包含再利用後剩餘廢棄物之清理計畫、產品銷售紀錄	同原案申請文件	原案申請文件、產品銷售紀錄	同原案申請文件、產品銷售紀錄	同原案申請文件	同原案申請文件	原案申請文件、產品銷售紀錄
事業、清除者 與再利用機構 契約書之簽訂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無相關規定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無相關規定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表 1-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2/4)

各部會 管理辦法	環境部		經濟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	財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事業及再利 用機構，應 將其日期、 種類、名稱、 數量、用途、 事業、再利 用機構、再 利用方式及 處置證明， 作成紀錄妥 善保存3年 以上，留供 查核。並依 廢清法第 31條第1項 第2款規定 申報	再 利 用 情 形 及 資 源 化 產 品 銷 售 流 向 與 數 量 ， 應 作 成 紀 錄 保 存 3 年 ， 留 供 查 核。 再 利 用 情 形 依 廢 清 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申 報	再 利 用 情 形 及 再 利 用 機 構 之 再 利 用 產 品 銷 售 流 向 與 數 量 及 相 關 檢 測 ， 應 作 成 紀 錄 保 存 3 年 ； 再 利 用 情 形 依 廢 清 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申 報 外 ， 另 須 將 再 利 用 產 品 營 運 紀 錄 依 管 理 辦 法 第 20 條 規 定 申 報	事 業 及 再 利 用 機 構 ， 應 將 其 日 期 、 種 類 、 名 稱 、 數 量 、 用 途 、 事 業 、 再 利 用 機 構 、 再 利 用 方 式 及 處 置 證 明 ， 作 成 紀 錄 妥 善 保 存 3 年 以 上 ， 留 供 查 核。 並 依 廢 清 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申 報	再 利 用 情 形 及 再 利 用 機 構 之 再 利 用 產 品 銷 售 流 向 與 數 量 及 相 關 檢 測 ， 應 作 成 紀 錄 保 存 3 年 以 上 ； 並 依 廢 清 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申 報	再 利 用 情 形 及 再 利 用 機 構 之 再 利 用 產 品 銷 售 流 向 與 數 量 及 相 關 檢 測 ， 應 作 成 紀 錄 保 存 3 年 以 上 ； 並 依 廢 清 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申 報	再 利 用 情 形 及 再 利 用 機 構 之 再 利 用 產 品 銷 售 流 向 及 數 量 ， 應 作 成 營 運 紀 錄 ， 以 上 紀 錄 應 妥 善 保 存 3 年 ， 留 供 查 核。 並 依 廢 清 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申 報 (指 定 公 告 事 業) 或 書 面 申 報	事 業 與 再 利 用 機 構 ， 應 將 其 日 期 、 種 類 、 名 稱 、 數 量 、 用 途 、 事 業 、 再 利 用 機 構 、 再 利 用 方 式 及 處 置 證 明 ， 作 成 紀 錄 妥 善 保 存 3 年 以 上 ， 留 供 查 核。 並 依 廢 清 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申 報	事 業 與 再 利 用 機 構 ， 應 將 其 日 期 、 種 類 、 名 稱 、 數 量 、 用 途 、 事 業 、 再 利 用 機 構 、 再 利 用 方 式 及 處 置 證 明 ， 作 成 紀 錄 妥 善 保 存 3 年 以 上 ， 留 供 查 核。 並 依 廢 清 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申 報	日 期 、 種 類 、 名 稱 、 數 量 、 用 途 、 事 業 、 再 利 用 機 構 、 產 銷 情 形 及 剩 餘 廢 棄 物 之 處 置 ， 作 成 紀 錄 保 存 3 年 以 上 ， 並 依 廢 清 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相 關 規 定 申 報	事 業 與 再 利 用 機 構 ， 應 將 其 日 期 、 種 類 、 名 稱 、 數 量 、 用 途 、 事 業 、 再 利 用 機 構 、 再 利 用 方 式 及 處 置 證 明 ， 作 成 紀 錄 妥 善 保 存 3 年 以 上 ， 留 供 查 核。 並 依 廢 清 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申 報	事 業 與 再 利 用 機 構 ， 應 將 其 日 期 、 種 類 、 名 稱 、 數 量 、 用 途 、 事 業 、 再 利 用 機 構 、 再 利 用 方 式 及 處 置 證 明 ， 作 成 紀 錄 妥 善 保 存 3 年 以 上 ， 留 供 查 核。 並 依 廢 清 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申 報	再 利 用 情 形 及 再 利 用 機 構 之 再 利 用 產 品 銷 售 流 向 及 數 量 ， 應 作 成 紀 錄 保 存 3 年 以 上 ； 再 利 用 情 形 依 廢 清 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申 報

表 1-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3/4)

各部會 管理辦法	環境部		經濟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財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終止或暫停許 可再利用業務	無相關規定	終止再利 用者應主 動申請廢 止許可；暫 停營業1個 月以上者 應於滿1個 月後15日 內，檢具資 料備查	終止再利用者 應主動申請廢 止許可；暫停營 業1個月以上者 應於滿1個月後 15日內，檢具資 料備查	無相關規定	取得第七 條再利用 許可之再 利用機 構，其停 止再利用 計畫者， 應自事實 發生之次 日起四十 五日內， 報本部備 查	停止營業 超過一年 者，應自 事實發生 之日起30 日內，辦 理歇業， 並廢止再 利用許 可。暫停 營業1個 月以上者 應於滿1 個月後15 日內，檢 具資料備 查	終止再利用者 應主動申請廢 止許可；暫停營 業1個月以上 者應於滿1個 月後15日內， 檢具資料備查	無相關規定	終止再利用者 應主動申請廢 止許可；暫停 營業1個月以 上者應於滿1 個月後15日 內，檢具資料 備查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表 1-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4/4)

各部會 管理辦法	環境部		經濟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財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廢止許可	具備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之情事	再利用機構喪失業務能力、1 年內無從事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或具備管理辦法第 26 條列舉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事	再利用機構喪失業務能力或 1 年內無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或具備管理辦法第 23 條列舉情事	再利用機構喪失業務能力或 1 年內無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或具備管理辦法第 23 條列舉情事	再利用機構喪失業務能力或 1 年內無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或具備管理辦法第 21 條列舉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之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事	再利用機構喪失或 1 年內無從事再利用業務，或具備管理辦法第 24 條列舉情事

表 1-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公告/附表項目一覽表(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重複公告項目	環境部 (共通性)	行政院 環保署 (再利用)	經濟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餐館)	衛生福利部 (醫療)	內政部 (公共下水道)	內政部 (營建)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財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廢鐵	◎							◎					◎
廢紙	◎												
煤灰			◎										
廢木材			◎					◎				◎	◎
廢玻璃	◎							◎					
廢白土			◎										
廢陶、瓷、磚、瓦			◎										
廢單一金屬料(銅、 鋅、鋁錫)	◎							◎					◎
廢酒糟、酒粕、酒精 醪			◎							◎			
廢塑膠	◎							◎					◎
廢鑄砂			◎										
石材礦泥			◎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										
感應電爐爐渣(石)			◎										
化鐵爐爐渣(石)			◎										
菸砂			◎										
蔗渣			◎										
蔗渣煙爐灰			◎										
製糖濾泥			◎										
食品加工污泥			◎										
釀酒污泥			◎							◎			
漿紙污泥			◎										
紡織污泥			◎										
廢砂藻土			◎										
廢食用油	◎												
廚餘	◎												
廢橡膠			◎					◎					
鈷錳塵灰			◎										
廢酸性蝕刻液			◎										
廢酸洗液			◎										
廢活性炭			◎										
廢石膏模			◎			◎		◎					
二甲基甲醯胺(DMF)粗 液			◎										

表 1-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公告/附表項目一覽表(2/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重複公告項目	環境部 (共通性)	行政院 環保署 (再利用)	經濟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餐館)	衛生福利部 (醫療)	內政部 (公共下水道)	內政部 (營建)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財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廢沸石觸媒			◎										
燃油鍋爐集塵灰			◎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										
淨水污泥			◎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 及熱軋礦泥			◎										
潛弧鉀渣			◎										
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			◎										
廢樹脂砂輪			◎										
旋轉窯爐渣(石)			◎										
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			◎										
廢水泥電桿	◎												◎
植物性中藥渣			◎										
氟化鈣污泥			◎										
廢人造纖維			◎										
紡織殘料			◎										
植物性廢渣			◎										
動物性廢渣			◎										
混合廢溶劑			◎										
廢噴砂			◎										
廢壓模膠			◎										
廢光阻剝離液			◎										
廢矽晶			◎										
廢潤滑油		◎	◎										
禽畜糞				◎									
農業污泥				◎									
菇類培植廢棄包				◎									
羽毛				◎									
畜禽屠宰下腳料				◎									
死廢畜禽				◎									
廢棄牡蠣殼				◎									
果菜殘渣				◎									
豬毛				◎									

表 1-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公告/附表項目一覽表(3/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重複公告項目	環境部 (共通性)	行政院 環保署 (再利用)	經濟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餐館)	衛生福利部 (醫療)	內政部 (公共下水道)	內政部 (營建)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財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									
廢尖銳器具						◎							
廢攝影膠片(卷)						◎							
廢顯/定影液						◎							
廢牙冠						◎							
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藥水桶)						◎							
營建混合物								◎					
廢矽酸鈣板								◎					
滅火器、廢乾粉	◎												
石英磚研磨污泥			◎										
灰渣			◎										
脫硫無機性污泥			◎										
漿紙紙渣			◎										
破殼蛋或孵化廢物				◎									

資料來源：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公告/附表再利用種類

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1 年 10 月 30 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事項(十九)再利用機構為指定事業，另本署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將再利用檢核整併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前述事業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依許可期限收受廢棄物進行再利用。

考量市場運作狀況，經濟部於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即納入批發零售業為再利用機構資格之一，惟再利用機構僅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相關批發零售業者，只得從事販售業務(不得有任何清洗、加

熱、蒸煮、脫水等處理行為)，倘收受之廢鐵、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需累積存放至一定量售出，其介於產品與廢棄物間之資源物，於貯存期間仍有造成環境污染之可能性，故貯存場所仍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經當地環保局核准後始得為之（97年10月9日環署廢字第0970077819號）。

事業如擬將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進行廠(場)內自行利用或自行處理，應依110年1月8日修正「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規定辦理，屬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自行處理且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自行處理；而免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自行處理許可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辦理。非屬公告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或非屬「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其「處理」之定義範圍(熱處理法、掩埋法)者，則毋須申請自行處理許可，惟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註明，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其「處理」之定義(106年3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60021616A號)。

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新增第39條第2項規定，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政策，爰訂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7年1月8日環署廢字第1070000611號)，另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管理方式，有關附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再適用。

熱塑型廢塑膠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於輸入國內後仍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其再利用

應依本署「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並申報營運紀錄，其貯存、清除應符合第 36 條相關規定。依本署「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附表「編號四、廢塑膠」規定，其收受來源為「事業產生之廢塑膠」，再利用用途為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從事廢塑膠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應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再利用機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附表規定從事再利用。

依 106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即 H-0002(事業員工生活垃圾)：係指事業員工(不包括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於廢清書中載明。原 D-1801(生活垃圾)廢棄物代碼，廢棄物名稱則修正為「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107 年 2 月 23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15212 號)。

為推動具適燃性無法物質回收利用之固體事業廢棄物燃料化，促使事業製造固體再生燃料(以下簡稱 SRF)及使用過程順利，避免製成之 SRF 無法符合市場需求，造成二次廢棄物處理問題發生，故新增「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注意事項及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 3 次修訂版(109 年 4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1090025615 號)。

因應 110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告「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於廠(場)內或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內用於產出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廠(場)內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納入自行再利用範疇，以及同(110)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調整修正自行處理量達一定條件者，

為自行處理許可範疇，並新增「自行處理未達一定條件納入廢清書三階段審查作業說明」，故將配套之廢清書格式欄位修正與審查注意事項，納入本指引第 4 次修訂版(110 年 9 月 10 日環署循字第 1101127076 號)。為回應產業界提出之循環利用需求，透過研析資源循環模式技術可行性與適法性，經評估後新增 3 個廠外資源循環利用模式，納入本指引第 5 次修訂版(111 年 5 月 9 日環署循字第 1111057696 號)。

為配合 SRF 製造廠的管理實務需求，修正「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包含新增製造廠應設置之必要設備，增列環境檢驗所公告之 SRF 採樣檢測方法等規定，納入本指引第 6 次修訂版；因應上述增列之規定，為使事業與各審核機關對於必要設備、採樣檢測文件及產品代碼在廢清書填報與審查時認定一致性，故將認定原則納入「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注意事項。(112 年 1 月 11 日環署循字第 1121000757 號)。為強化 SRF 製造審查管理制度，修正「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另因應調整資源循環模式(廠內循環模式 3、廠外循環模式 3 及廠外循環模式 5)及配合「營造業、建築拆除業」廢清書格式簡化修正審查加強事項，納入指引第 7 次修訂版(113 年 3 月 22 日環循利字第 1136106193 號)。

註:本業別相關填報及審查說明事項詳見附件，上述內容如與法規有異，請以最新法規為準。

## 第二章、再利用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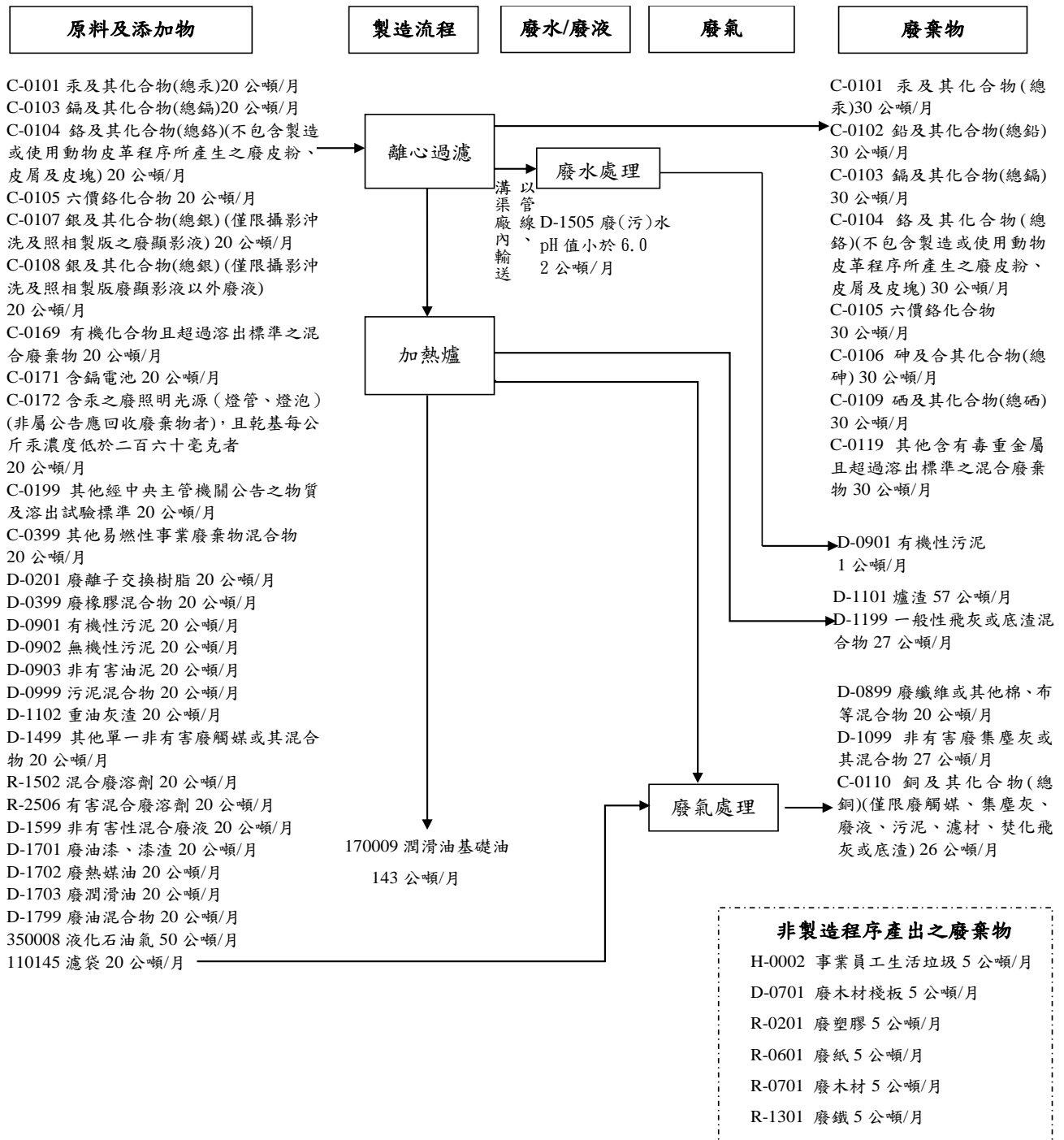


圖 2-1、380001 廢棄物熱處理(焚化除外)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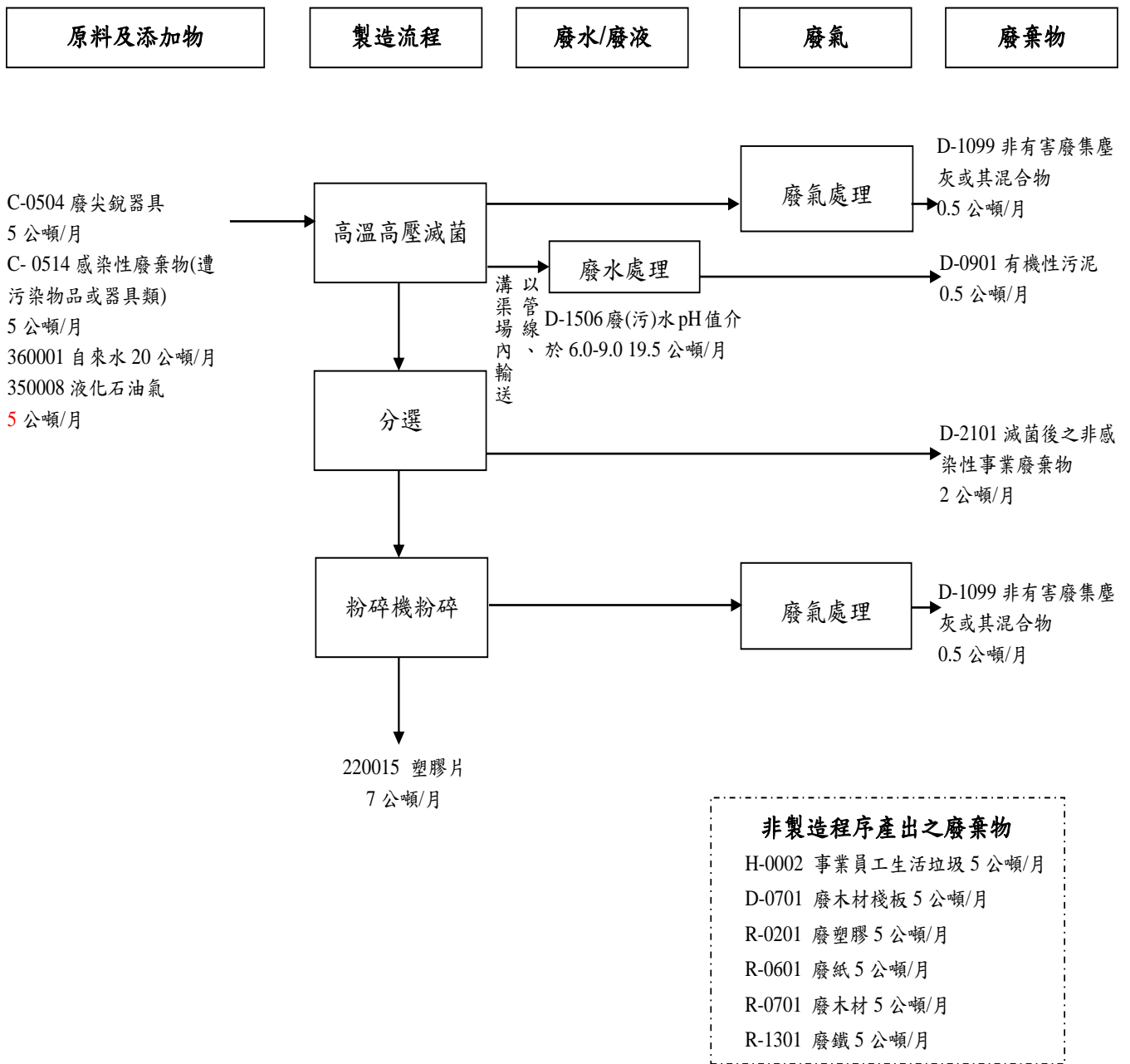


圖 2-2、380003 廢棄物滅菌處理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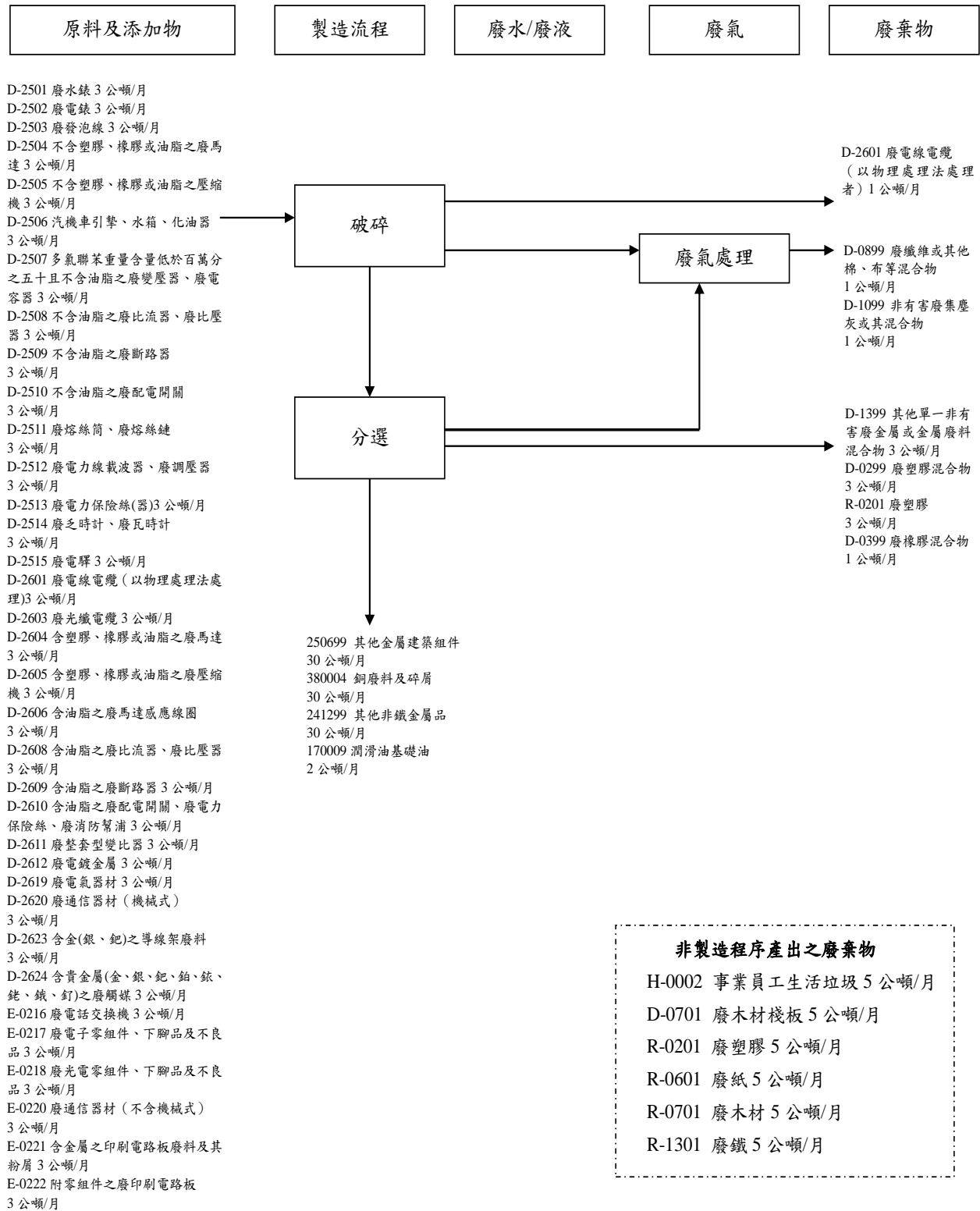


圖 2-3、380004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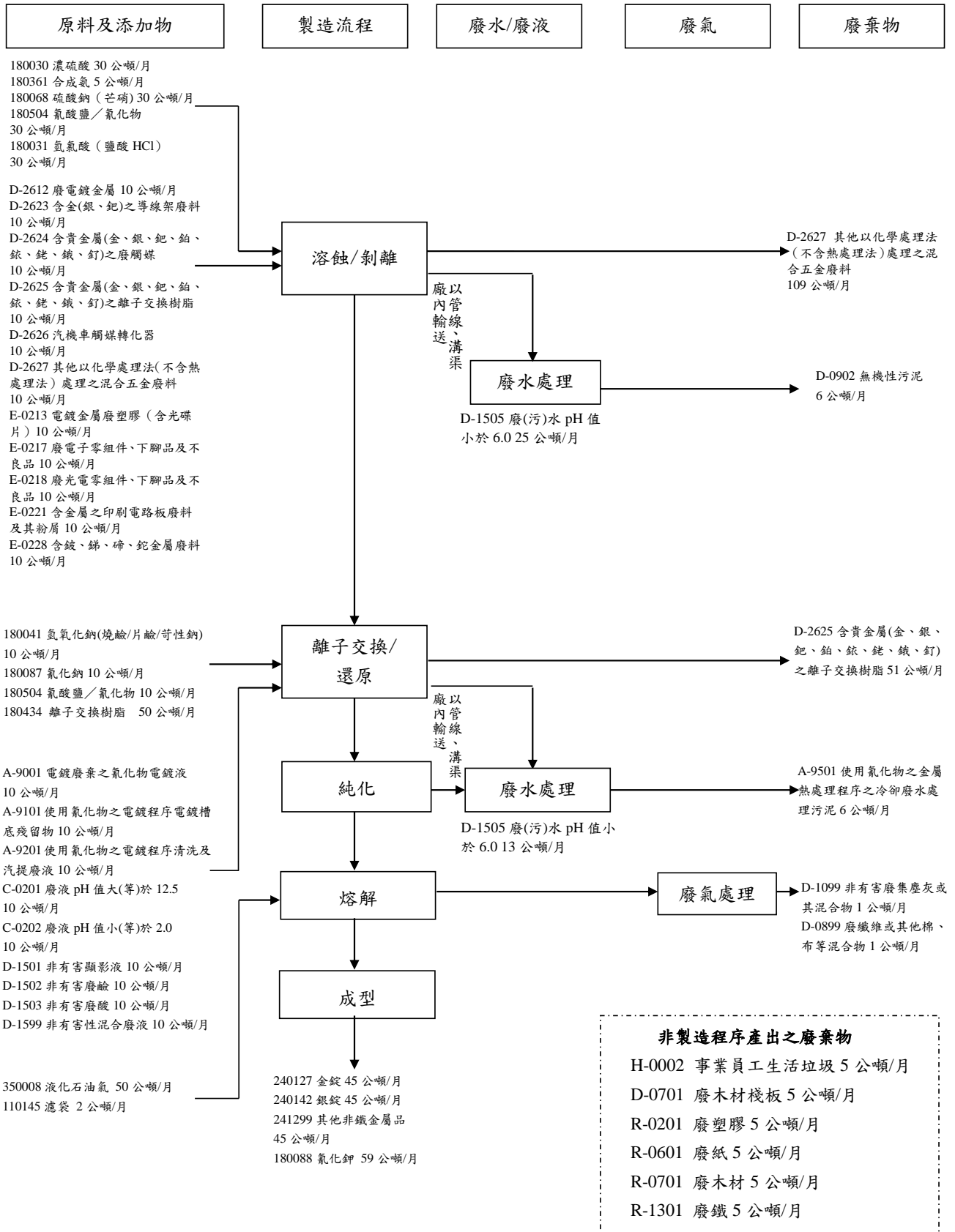


圖 2-4、380005 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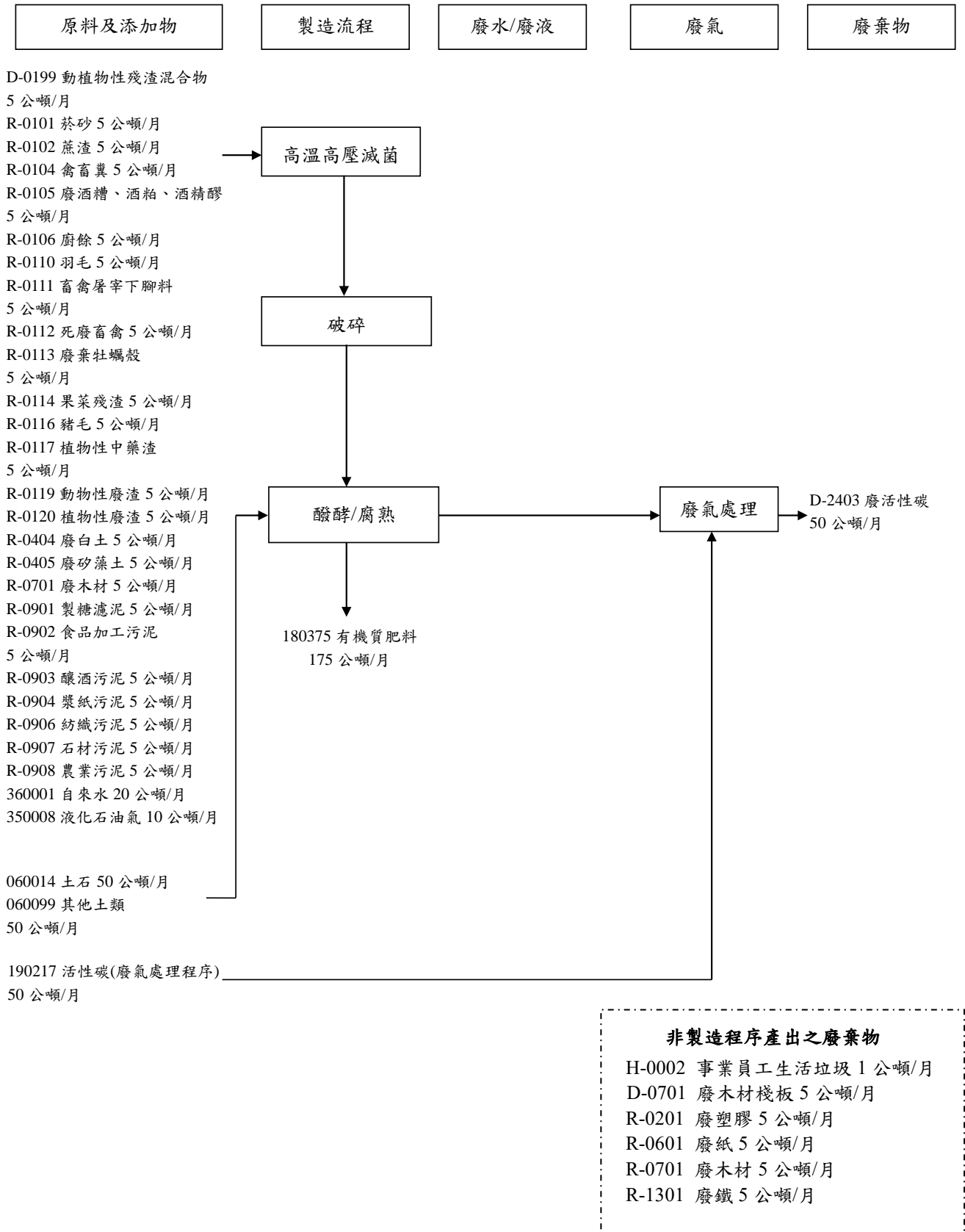


圖 2-5、380006 廢棄物堆肥處理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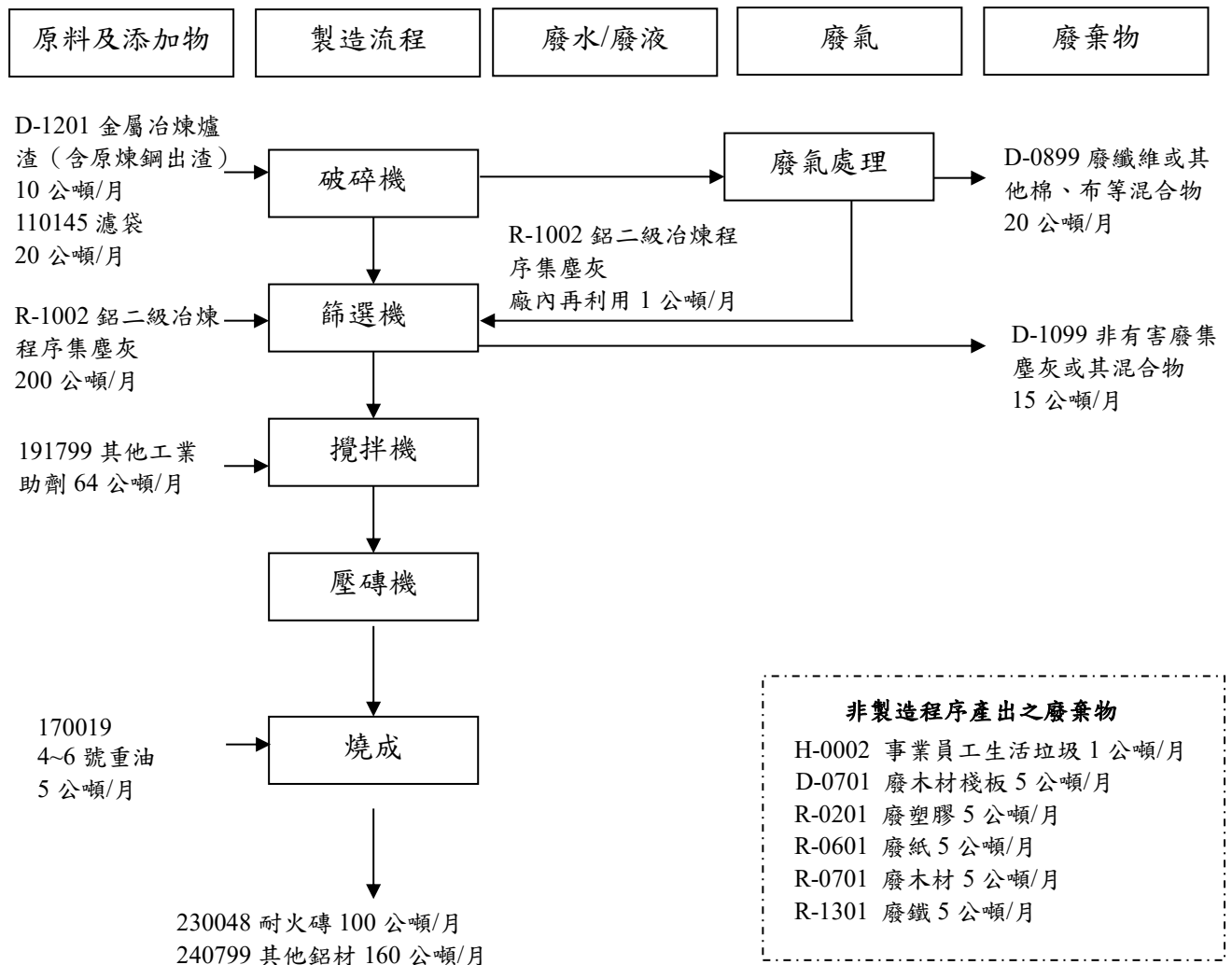


圖 2-6、380007 廢棄物固化處理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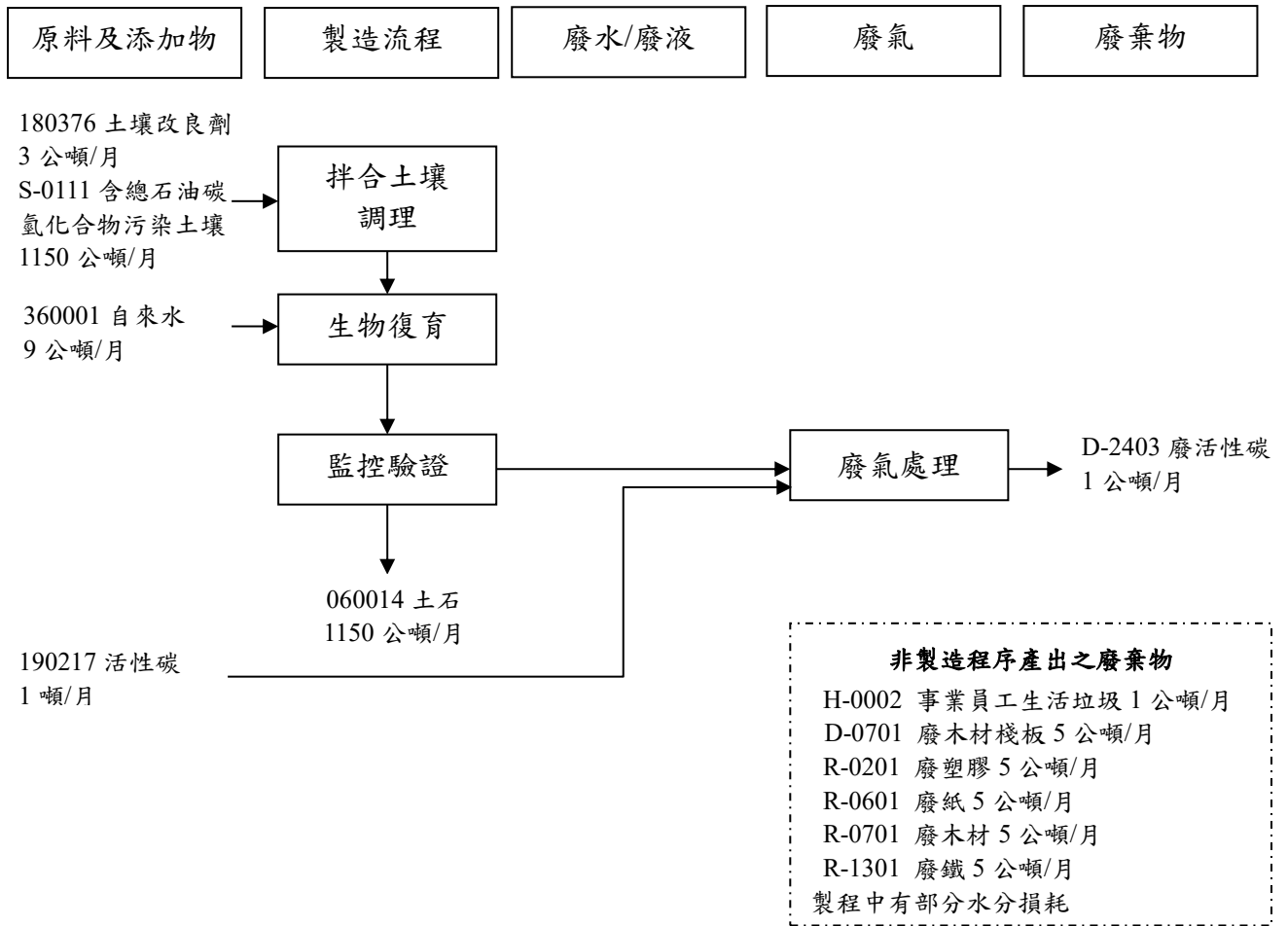


圖 2-7、380008 廢棄物穩定化處理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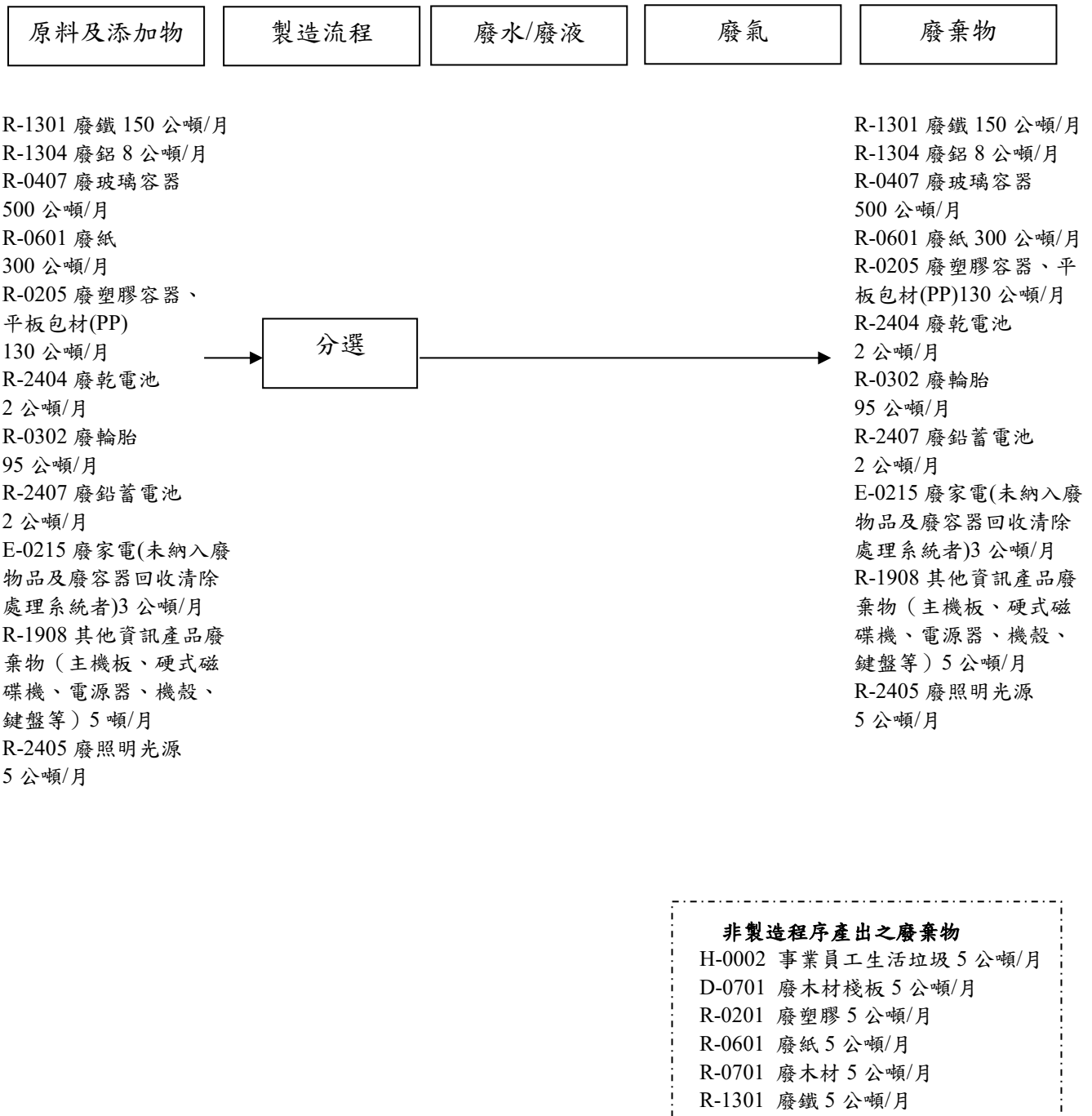


圖 2-8、380010 資源回收物處理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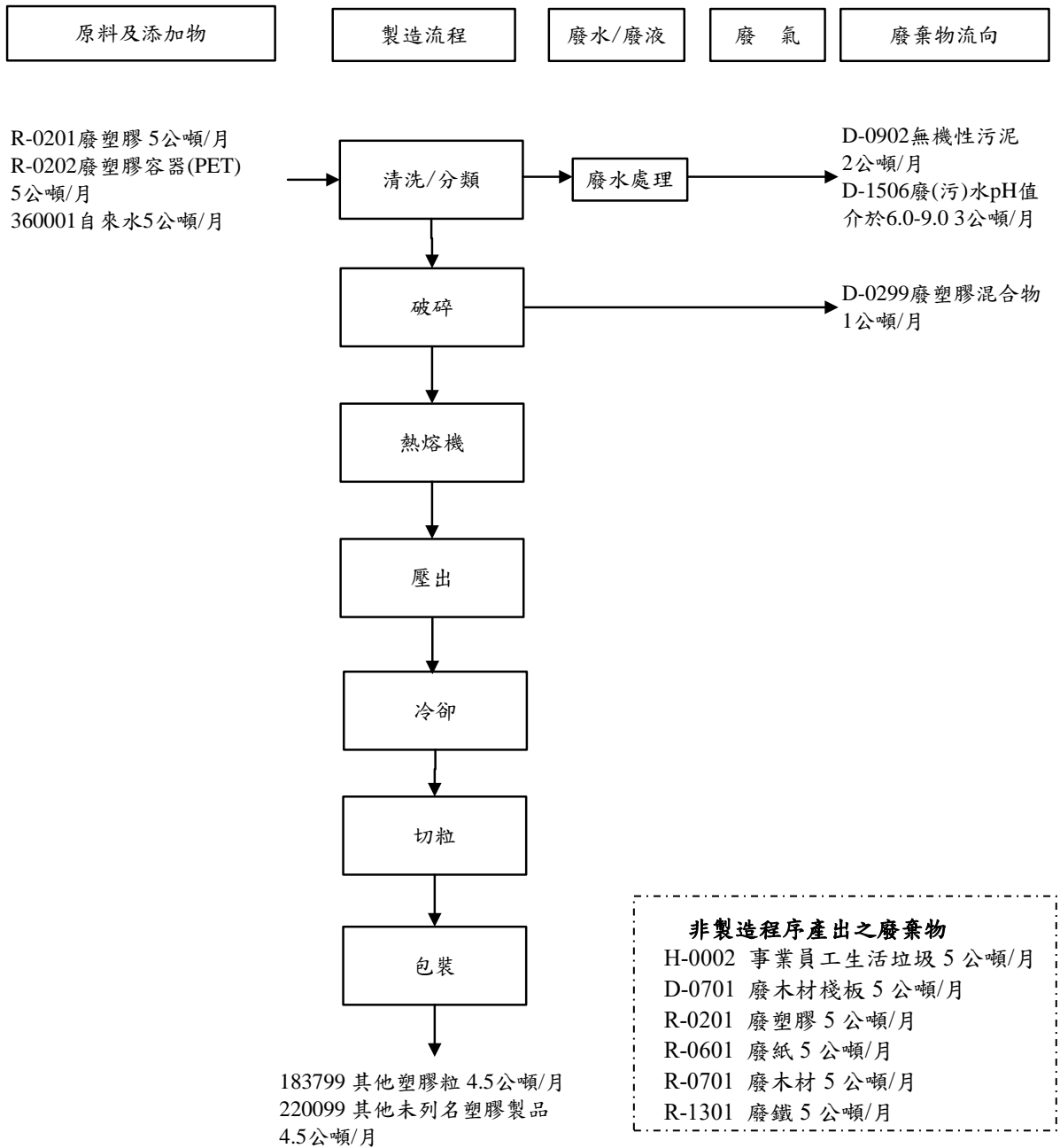


圖 2-9、380029 其他廢料回收製造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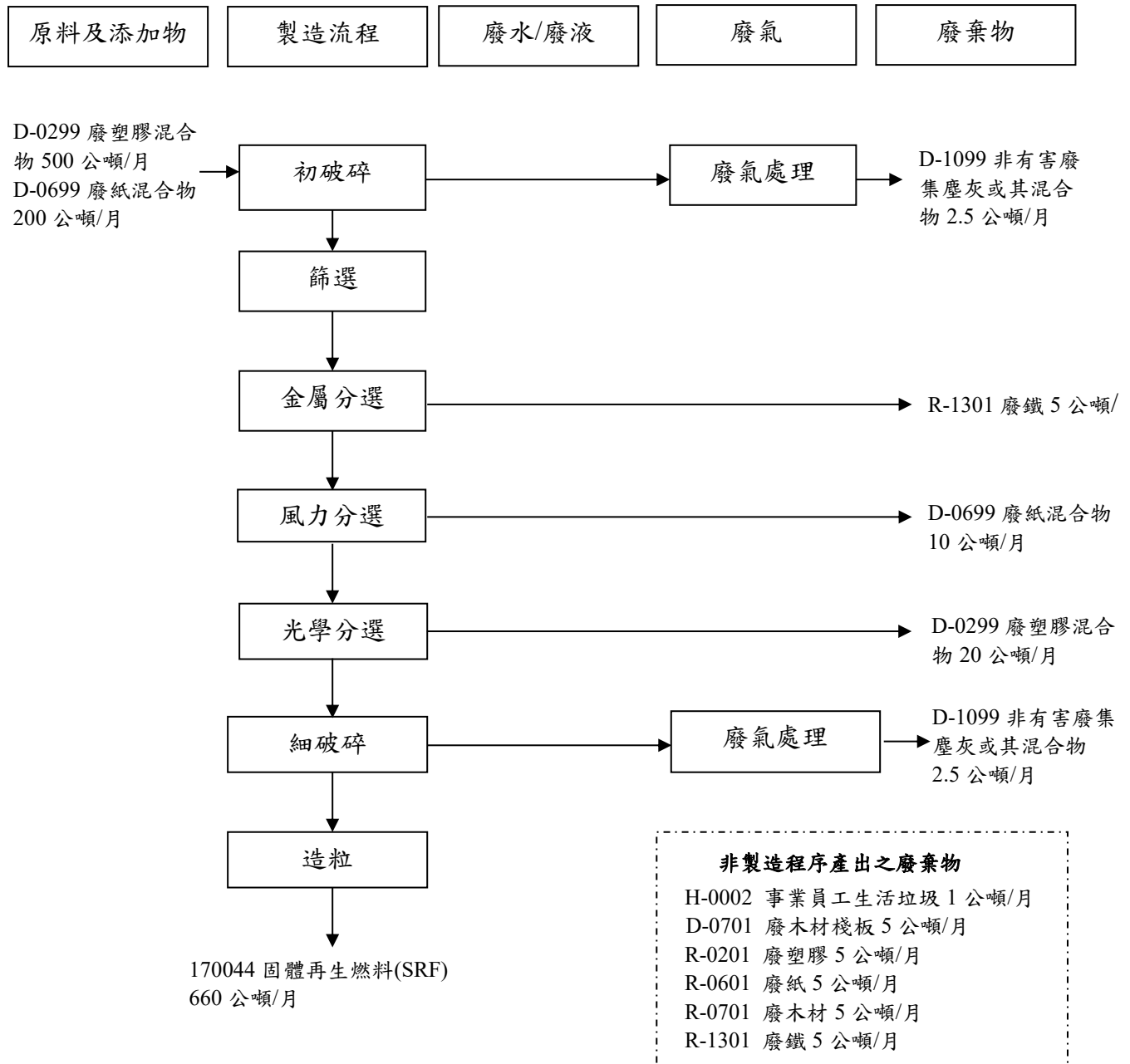


圖 2-10、380031 衍生燃料製造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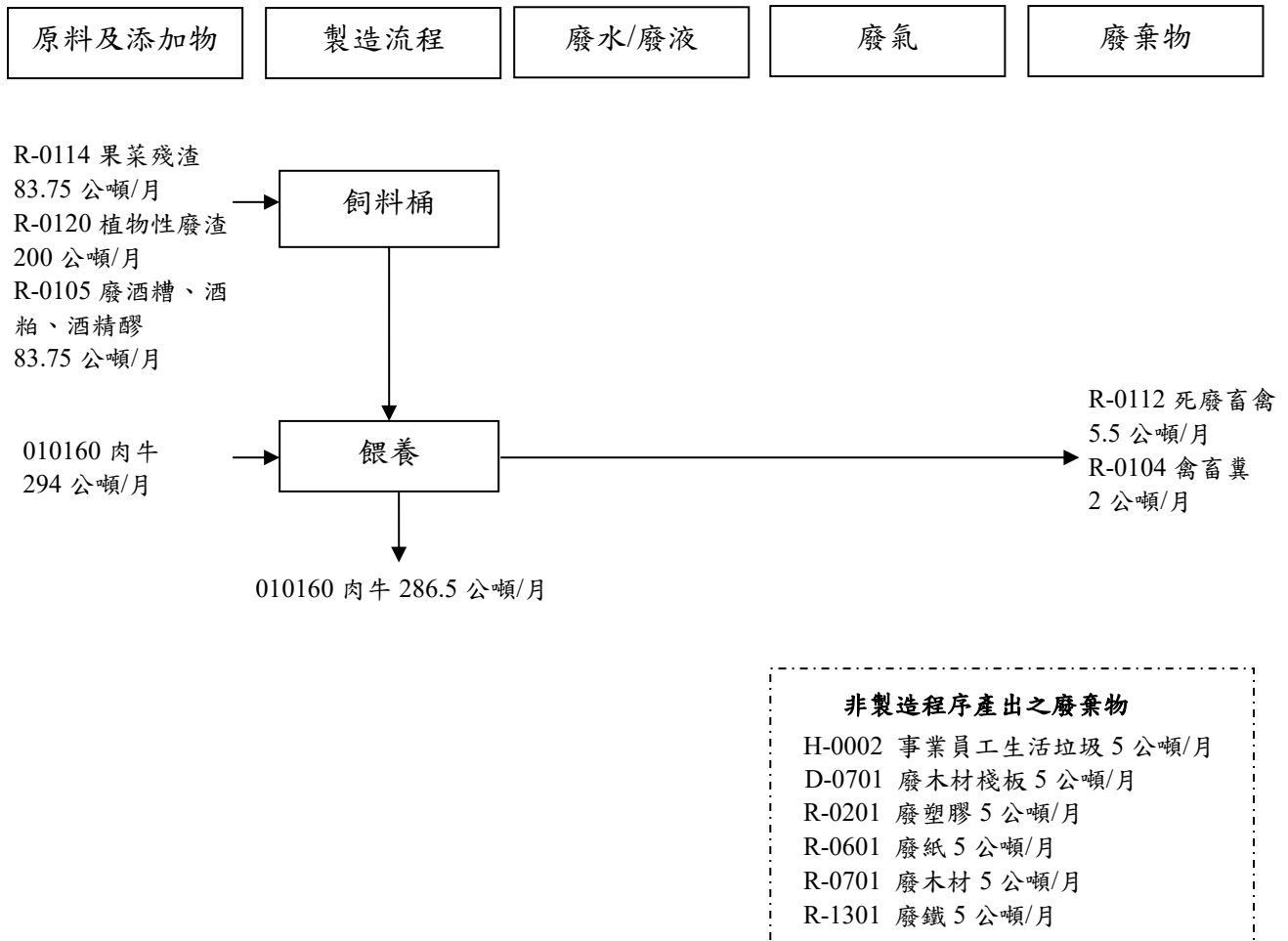


圖 2-11、010011 牛飼育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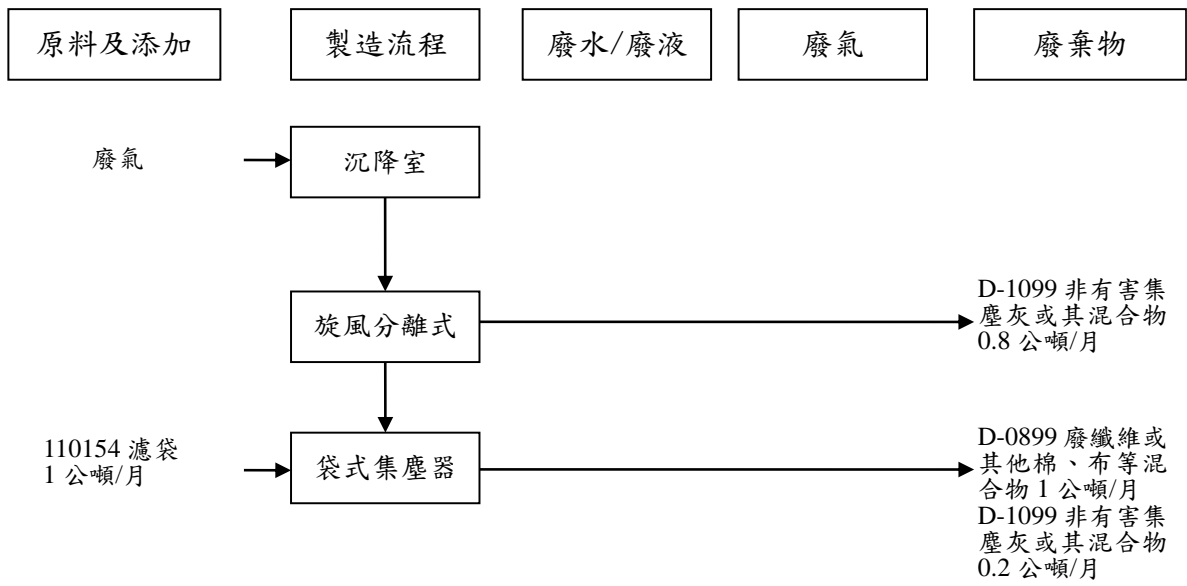


圖 2-12、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流程圖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1/12)

製程代碼	單元	原物料	主要廢棄物	次要廢棄物	產品
380001 廢棄物熱處理(焚化除外)程序	離心過濾	C-0101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C-0105 六價鉻化合物 C-0107 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之廢顯影液) C-0108 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廢顯影液以外廢液) C-0169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71 含鎘電池 C-0172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 C-019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及溶出試驗標準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D-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D-0901 有機性污泥 D-0902 無機性污泥 D-0903 非有害油泥 D-0999 污泥混合物 D-1102 重油灰渣	C-0101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C-0105 六價鉻化合物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C-0109 硒及其化合物(總硒)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170009 潤滑油基礎油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2/12)

製程代碼	單元	原物料	主要廢棄物	次要廢棄物	產品
380001 廢棄物熱處理(焚化除外)程序(續)	離心過濾(續)	D-14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觸媒或其混合物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D-1701 廢油漆、漆渣 D-1702 廢熱媒油 D-1703 廢潤滑油 D-1799 廢油混合物 R-1502 混合廢溶劑 R-2506 有害混合廢溶劑 350008 液化石油氣			
	加熱爐		D-1101 爐渣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3/12)

製程代碼	單元	原物料	主要廢棄物	次要廢棄物	產品
380003 廢棄物滅菌處理程序	高溫高壓滅菌	C-0504 廢尖銳器具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360001 自來水 350008 液化石油氣			220015 塑膠片
	分選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粉碎機粉碎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380004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破碎	D-2501 廢水錶 D-2502 廢電錶 D-2503 廢發泡線 D-2504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 D-2505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壓縮機 D-2506 汽機車引擎、水箱、化油器 D-25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不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D-2508 不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 D-2509 不含油脂之廢斷路器	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250699 其他金屬建築組件 380004 銅廢料及碎屑 241299 其他非鐵金屬品 170009 潤滑油基礎油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4/12)

製程代碼	單元	原物料	主要廢棄物	次要廢棄物	產品
380004 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續)	破碎(續)	D-2510 不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 D-2511 廢熔絲筒、廢熔絲鏈 D-2512 廢電力線載波器、廢調壓器 D-2513 廢電力保險絲(器) D-2514 廢乏時計、廢瓦時計 D-2515 廢電驛 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D-2603 廢光纖電纜 D-2604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 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 D-2606 含油脂之廢馬達感應線圈 D-2608 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 D-2609 含油脂之廢斷路器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5/12)

製程代碼	單元	原物料	主要廢棄物	次要廢棄物	產品
380004 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續)	破碎(續)	D-26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D-2611 廢整套型變比器 D-2612 廢電鍍金屬 D-2619 廢電氣器材 D-2620 廢通信器材(機械式) D-2623 含金(銀、鈮)之導線架廢料 D-2624 含貴金屬(金、銀、鈮、鉑、銻、銻、鐵、釘)之廢觸媒 E-0216 廢電話交換機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分選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R-0201 廢塑膠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6/12)

製程代碼	單元	原物料	主要廢棄物	次要廢棄物	產品
380005 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	溶蝕/剝離	180030 濃硫酸 180361 合成氨 180068 硫酸鈉 (芒硝) 180504 氰酸鹽 / 氰化物 180031 氫氯酸 (鹽酸 HCl) D-2612 廢電鍍金屬 D-2623 含金(銀、鈮)之導線架廢料 D-2624 含貴金屬(金、銀、鈮、鉑、銻、銻、鐵、鈦)之廢觸媒 D-2625 含貴金屬(金、銀、鈮、鉑、銻、銻、鐵、鈦)之離子交換樹脂 D-2626 汽機車觸媒轉化器 D-2627 其他以化學處理法 (不含熱處理法) 處理之混合五金廢料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 (含光碟片)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E-0228 含鈹、銻、碲、鉍金屬廢料	D-2627 其他以化學處理法 (不含熱處理法) 處理之混合五金廢料		240127 金錠 240142 銀錠 241299 其他非鐵金屬品 180088 氰化鉀
	離子交換/還原	180041 氫氧化鈉(燒鹼/片鹼/苛性鈉) 180087 氰化鈉 180504 氰酸鹽 / 氰化物 180434 離子交換樹脂 A-9001 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	D-2625 含貴金屬(金、銀、鈮、鉑、銻、銻、鐵、鈦)之離子交換樹脂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7/12)

製程代碼	單元	原物料	主要廢棄物	次要廢棄物	產品
380005 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續)	離子交換/ 還原(續)	A-9101 使用氰化物之電鍍程序電鍍槽底 殘留物 A-9201 使用氰化物之電鍍程序清洗及汽 提廢液 C-0201 廢液 pH 值大(等)於 12.5 C-0202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D-1501 非有害顯影液 D-1502 非有害廢鹼 D-1503 非有害廢酸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純化		A-9501 使用氰化物之金屬熱處 理程序之冷卻廢水處理污泥		
	熔解	350008 液化石油氣			
	成型				
380006 廢棄物堆 肥處理程序	高溫高壓 滅菌	D-0199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 R-0101 菸砂 R-0102 蔗渣 R-0104 禽畜糞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R-0106 廚餘 R-0110 羽毛 R-0111 畜禽屠宰下腳料			180375 有 機質肥料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8/12)

製程代碼	單元	原物料	主要廢棄物	次要廢棄物	產品
380006 廢棄物堆肥處理程序(續)	高溫高壓滅菌(續)	R-0112 斃死畜禽 R-0113 廢棄牡蠣殼 R-0114 果菜殘渣			
	高溫高壓滅菌(續)	R-0116 豬毛 R-0117 植物性中藥渣 R-0119 動物性廢渣 R-0120 植物性廢渣 R-0404 廢白土 R-0405 廢矽藻土 R-0701 廢木材 R-0901 製糖濾泥 R-0902 食品加工污泥 R-0903 釀酒污泥 R-0904 漿紙污泥 R-0906 紡織污泥 R-0907 石材污泥 R-0908 農業污泥 360001 自來水 350008 液化石油氣			
	破碎				
	醱酵/ 腐熟	060014 土石 060099 其他土類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9/12)

製程代碼	單元	原物料	主要廢棄物	次要廢棄物	產品
380007 廢棄物固化處理程序	破碎機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 (含原煉鋼出渣) 110145 濾袋			230048 耐火磚 240799 其他鋁材
	篩選機	R-1002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攪拌機	191799 其他工業助劑 (固化劑)			
	壓磚機				
	燒成	170019 4~6 號重油			
380008 廢棄物穩定化處理程序	拌合土壤 調理	180376 土壤改良劑 S-0111 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土壤			060014 土石
	生物復育	360001 自來水			
	監控驗證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10/12)

製程代碼	單元	原物料	主要廢棄物	次要廢棄物	產品
380010 資源回收物處理程序	分選	R-1301 廢鐵 R-1304 廢鋁 R-0407 廢玻璃容器 R-0601 廢紙 R-0205 廢塑膠容器、平板包材(PP) R-2404 廢乾電池 R-0302 廢輪胎 R-2407 廢鉛蓄電池 E-0215 廢家電(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 R-1908 其他資訊產品廢棄物(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鍵盤等) R-2405 廢照明光源	R-1301 廢鐵 R-1304 廢鋁 R-0407 廢玻璃容器 R-0601 廢紙 R-0205 廢塑膠容器、平板包材(PP) R-2404 廢乾電池 R-0302 廢輪胎 R-2407 廢鉛蓄電池 E-0215 廢家電(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 R-1908 其他資訊產品廢棄物(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鍵盤等) R-2405 廢照明光源		
380029 其他廢料回收製造程序	清洗/分類	R-0201 廢塑膠 R-0202 廢塑膠容器、平板包材(PET) 360001 自來水			183799 其他塑膠粒 220099 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
	破碎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11/12)

製程代碼	單元	原物料	主要廢棄物	次要廢棄物	產品
380029 其他廢料回收製造程序(續)	熱熔機				
	壓出				
	冷卻				
	切粒				
	包裝				
380031 衍生燃料製造程序	初破碎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D-0699 廢紙混合物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170044 固體再生燃料(SRF)
	篩選				
	金屬分選		R-1301 廢鐵		
	風力分選		D-0699 廢紙混合物		
	光學分選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細破碎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造粒				
010011 牛飼育作業程序	飼料桶	R-0114 果菜殘渣 R-0120 植物性廢渣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010160 肉牛
	餵養	010160 肉牛	R-0112 死廢畜禽 R-0104 禽畜糞		

表 2-1、再利用機構製程對應原物料及廢棄物關聯表(12/12)

製程代碼	單元	原物料	主要廢棄物	次要廢棄物	產品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			D-0701 廢木材棧板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R-0201 廢塑膠 R-0601 廢紙 R-0701 廢木材 R-1301 廢鐵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沉降室				
	旋風分離式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袋式集塵器	110145 濾袋 190217 活性碳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D-2403 廢活性碳		
370001 廢水處理程序			D-0901 有機性污泥 D-0902 無機性污泥 D-1505 廢(污)水 pH 值小於 6.0 D-1506 廢(污)水 pH 值介於 6.0-9.0		

# 飛 O 廢棄物再利用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E	O	O	O	O	O	O	O	
一、提報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重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填報日期：113年O月O日								
二、事業基本資料	1.事業名稱		飛 O 廢棄物再利用公司					1a.電子郵件信箱		OOO@ OOOO.com.tw								
	1b.負責人姓名		簡 O		1c.職稱		董事長		1d.身分證字號		H00000000 O							
	1e.事業電話		(07) 0000000		1f.環保聯絡人姓名		高 O		1g.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07) 0000000							
	1h.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OOO@ OOOO.com.tw		2.資本額(萬元)		500		3.事業(工廠)員工數(人)		200							
	4.事業地址		□□□□高雄縣 烏松鄉鎮 仁美村 鄰 美 O 路(街) O 巷 弄 O 號 (市) 區(里) 段 樓															
	4a.事業地號		高雄市烏松區 OO 段 OOO 地號															
	4b.事業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 : 000000							TWD97/TM2-Y : 000000								
	5.場(廠)地址		□□□□高雄縣 烏松鄉鎮 仁美村 鄰 美 O 路(街) O 巷 弄 O 號 (市) 區(里) 段 樓															
	5a.場(廠)地號		高雄市烏松區 OO 段 OOO 地號															
	5b.事業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 : 000000							TWD97/TM2-Y : 000000								
	5c.電話		(07) 0000000		5d.電子郵件信箱		OOO@ OOOO.com.tw											
	6.公告事業別		再利用機構		7.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1)		3		8		2		1		8.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由審查機關填列)	
							(2)											
							(3)										9.有效期限	
	10.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1.工業區代碼								非屬工業區類(99)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b>																		
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項次	製程代碼	代碼	名稱	最大使用量 (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 (公噸/月)	單位重量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1	380004	D-2501	廢水錶	3.5	3	1	公噸										
	2	380004	D-2502	廢電錶	3.5	3	1	公噸										
	3	380004	D-2503	廢發泡線	3.5	3	1	公噸										
	4	380004	D-2504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	3.5	3	1	公噸										
	5	380004	D-2505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壓縮機	3.5	3	1	公噸										
	6	380004	D-2506	汽機車引擎、水箱、化油器	3.5	3	1	公噸										
	7	380004	D-25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不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3.5	3	1	公噸										
8	380004	D-2508	不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	3.5	3	1	公噸											

9	380004	D-2509	不含油脂之廢斷路器	3.5	3	1	公噸
10	380004	D-2510	不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	3.5	3	1	公噸
11	380004	D-2511	廢熔絲筒、廢熔絲鏈	3.5	3	1	公噸
12	380004	D-2512	廢電力線載波器、廢調壓器	3.5	3	1	公噸
13	380004	D-2513	廢電力保險絲(器)	3.5	3	1	公噸
14	380004	D-2514	廢乏時計、廢瓦時計	3.5	3	1	公噸
15	380004	D-2515	廢電驛	3.5	3	1	公噸
16	380004	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3.5	3	1	公噸
17	380004	D-2603	廢光纖電纜	3.5	3	1	公噸
18	380004	D-2604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	3.5	3	1	公噸
19	380004	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	3.5	3	1	公噸
20	380004	D-2606	含油脂之廢馬達感應線圈	3.5	3	1	公噸
21	380004	D-2608	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	3.5	3	1	公噸
22	380004	D-2609	含油脂之廢斷路器	3.5	3	1	公噸
23	380004	D-26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3.5	3	1	公噸
24	380004	D-2611	廢整套型變比器	3.5	3	1	公噸
25	380004	D-2612	廢電鍍金屬	3.5	3	1	公噸
26	380004	D-2619	廢電氣器材	3.5	3	1	公噸
27	380004	D-2620	廢通信器材(機械式)	3.5	3	1	公噸
28	380004	D-2623	含金(銀、鈹)之導線架廢料	3.5	3	1	公噸
29	380004	D-2624	含貴金屬(金、銀、鈹、鉍、銻、銻、銻、釘)之廢觸媒	3.5	3	1	公噸
30	380004	E-0216	廢電話交換機	3.5	3	1	公噸
31	380004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3.5	3	1	公噸
32	380004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3.5	3	1	公噸
33	380004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3.5	3	1	公噸
34	380004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3.5	3	1	公噸
35	380004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3.5	3	1	公噸
36	其他原料說明						
37	其他製程說明						

### 三之二、再利用檢核

相關登記證號 <sup>1</sup>	工廠登記: 公司登記: 飼料登記(牧場登記): 肥料登記: 其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許可函號):
---------------------	---

#### 再利用類別

許可類型(可複選)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附表再利用	廢止/失效/撤銷日期、原由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試驗計畫再利用許可/個案再利用之試驗計畫	系統自動帶入許可期限 廢止/失效/撤銷日期、原由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內政部/教育部再利用許可:	系統自動帶入許可期限 廢止/失效/撤銷日期、原由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	系統自動帶入許可期限 廢止/失效/撤銷日期、原由摘要

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可複選)<sup>3</sup>

####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sup>4</sup>	廢棄物來源 <sup>5</sup>	允收標準 <sup>6</sup>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sup>7</sup>	再利用用途 <sup>8</sup>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sup>9</sup>	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應有之設備 <sup>10</sup>	備註 <sup>11</sup>	批發零售項目 <sup>12</sup>
----	---------------------	--------------------	-------------------	------------------------	--------------------	----------------------------	------------------------------	------------------	----------------------

1	D-2501 廢水錶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2	D-2502 廢電錶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3	D-2503 廢發泡線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4	D-2504 不含塑 膠、橡膠或油脂 之廢馬達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5	D-2505 不含塑 膠、橡膠或油脂 之壓縮機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6	D-2506 汽機車引 擎、水箱、化油器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7	D-2507 多氣聯苯 重量含量低於百 萬分之五十且不 含油脂之廢變壓 器、廢電容器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8	D-2508 不含油脂 之廢比流器、廢 比壓器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9	D-2509 不含油脂 之廢斷路器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10	D-2510 不含油脂 之廢配電開關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11	D-2511 廢熔絲 筒、廢熔絲鏈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12	D-2512 廢電力線 載波器、廢調壓 器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13	D-2513 廢電力保 險絲(器)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14	D-2514 廢乏時 計、廢瓦時計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15	D-2515 廢電驛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 理處理程序	金屬 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16	D-2601 廢電線電纜 (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17	D-2603 廢光纖電纜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18	D-2604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19	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20	D-2606 含油脂之廢馬達感應線圈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21	D-2608 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22	D-2609 含油脂之廢斷路器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23	D-26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24	D-2611 廢整套型變比器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25	D-2612 廢電鍍金屬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26	D-2619 廢電氣器材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27	D-2620 廢通信器材 (機械式)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28	D-2623 含金(銀、鈹)之導線架廢料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29	D-2624 含貴金屬(金、銀、鈹、鉑、銻、銻、鐵、釘)之廢觸媒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30	E-0216 廢電話交換機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31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32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33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34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35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電子設備製造業	由製程產出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金屬材料	3.5	廢棄物分類設備		否

再利用製程量能

項次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sup>13</sup>	再利用製程最大量(公噸/月) <sup>14</sup>	再利用廢棄物 <sup>15</sup>	再利用製程量能估算說明 <sup>16</sup>
1	380004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122.5	D-2501 廢水錶、D-2502 廢電錶、D-2503 廢發泡線、D-2504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D-2505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壓縮機、D-2506 汽機車引擎、水箱、化油器、D-25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不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D-2508 不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D-2509 不含油脂之廢斷路器、D-2510 不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D-2511 廢熔絲筒、廢熔絲鏈、D-2512 廢電力線載波器、廢調壓器、D-2513 廢電力保險絲(器)、D-2514 廢乏時計、廢瓦時計、D-2515 廢電驛、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D-2603 廢光纖電纜、D-2604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D-2606 含油脂之廢馬達感應線圈、D-2608 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D-2609 含油脂之廢斷路器、D-26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D-2611 廢整套型變比器、D-2612 廢電鍍金屬、D-2619 廢電氣器材、D-2620 廢通信器材(機械式)、D-2623 含金(銀、鈮)之導線架廢料、D-2624 含貴金屬(金、銀、鈮、鉑、鈦、銻、銻、釘)之廢觸媒、E-0216 廢電話交換機、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再利用設施設備可再利用之量能估算說明(8h*26 天*50 噸=10400)再利用廢棄物 122.5 公噸

再利用主要產品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sup>17</sup>	原料廢棄物種類 <sup>18</sup>	產品品質規範 <sup>19</sup>	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sup>20</sup>	備註 <sup>21</sup>	使用用途限制 <sup>22</sup>
1	170009 潤滑油基礎油			請參考附件		請參考附件
2	241299 其他非鐵金屬品		請參考附件	請參考附件		請參考附件
3	250699 其他金屬建築組件		請參考附件	請參考附件		請參考附件
4	380004 銅廢料及碎屑		請參考附件	請參考附件		請參考附件

三之三、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產品代碼名稱	最大產出量 (公噸/月)	平均產出量 (公噸/月)	單位重量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1	380004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170009 潤滑油基礎油	5	2	1	公噸
2	380004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241299 其他非鐵金屬品	35	30	1	公噸
3	380004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250699 其他金屬建築組件	35	30	1	公噸
4	380004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380004 銅廢料及碎屑	35	30	1	公噸

其他產品說明

其他製程說明

製程流程圖請見附件一

(製程或處理流程請附電子圖檔(請參照說明五之6),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事業基本資料-污染關聯表(PR表)

空氣污染物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製程編號:M01

→防制設備:A001

→排放管道:P001

水污染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污染物質量明細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CMD)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A001	旋風分離式	54.840	P1	粒狀污染物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0.8		
A002	袋式集塵器	54.840	P2	粒狀污染物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0.2		

空污排放管道	空污排放管道編號	氣體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氧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P001	5.24	54.84	50.46	9.80	8.06	25.00	25.00	粒狀污染物	P1	20	mg/Nm <sup>3</sup>	6.00	0.022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	--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1.廢棄物		2.產生量(公噸/月)		3.物理性質	4.有害性	5.主要有害成分	6.貯存方式	7.貯存地點	8.貯存設施容	9.貯存設施密閉性	10.清除方式	11.處理方式	12.中間處理方法	13.再利用管理方式	14.最終處置方式	15.產生廢液製程編號	16.清除率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製程：000000 廢棄物：R-0601 廢紙 每月最大總產出量：6 每月平均總產出量：5																				
	1	000000	R-0601	廢紙	6	5	S	-	-	S02	P01	10	C02	Y03	T03	Z00	R04	X00	M00	每1月至少清除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製程：000000 廢棄物：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最大月產生總量：6 每月平均月產生量：5																				
	2	000000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6	5	S	-	-	S02	P01	10	C02	Y03	T03	Z05	R00	X00	M00	每1月至少清除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製程：000000 廢棄物：R-0701 廢木材 每月最大總產出量：6 每月平均總產出量：5																				
	3	000000	R-0701	廢木材	6	5	S	-	-	S02	P01	10	C02	Y03	T03	Z00	R04	X00	M00	每1月至少清除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製程：000000 廢棄物：D-0701 廢木材棧板 每月最大總產出量：6 每月平均總產出量：5																				
	4	000000	D-0701	廢木材棧板	6	5	S	-	-	S02	P01	10	C02	Y03	T03	Z05	R00	X00	M00	每1月至少清除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製程：000000 廢棄物：R-0201 廢塑膠 每月最大總產出量：6 每月平均總產出量：5																				
	5	000000	R-0201	廢塑膠	6	5	S	-	-	S02	P01	10	C02	Y03	T03	Z00	R04	X00	M00	每1月至少清除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製程：000000 廢棄物：R-1301 廢鐵 每月最大總產出量：6 每月平均總產出量：5																				
	6	000000	R-1301	廢鐵	6	5	S	-	-	S02	P01	10	C02	Y03	T03	Z00	R04	X00	M00	每1月至少清除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製程：380004 廢棄物：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每月最大總產出量：4 每月平均總產出量：3																				
	7	380004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4	3	S	-	-	S02	P01	10	C02	Y03	T03	Z05	R00	X00	M00	每1月至少清除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製程：380004 廢棄物：R-0201 廢塑膠 每月最大總產出量：4 每月平均總產出量：3																				
	8	380004	R-0201	廢塑膠	4	3	S	-	-	S02	P01	10	C02	Y03	T03	Z00	R04	X00	M00	每1月至少清除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製程：380004 廢棄物：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每月最大總產出量：4 每月平均總產出量：3																				
	9	380004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4	3	S	-	-	S02	P01	10	C02	Y03	T03	Z05	R00	X00	M00	每1月至少清除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製程：380004 廢棄物：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每月最大總產出量：2 每月平均總產出量：1																				

10	380004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2	1	S	-	-	S05	P01	10	C02	Y03	T03	Z05	R00	X00	M00	每1月至少清除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製程：380004 廢棄物：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每月最大總產出量：2 每月平均總產出量：1																
11	380004	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2	1	S	-	-	S03	P01	10	C02	Y03	T03	Z05	R00	X00	M00	每1月至少清除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製程：000004 廢棄物：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每月最大總產出量：2 每月平均總產出量：1																
12	000004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2	1	S	-	-	S02	P01	10	C02	Y03	T03	Z00	R00	X01	M00	每1月至少清除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製程：000004 廢棄物：D-08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每月最大總產出量：2 每月平均總產出量：1																
13	000004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2	1	S	-	-	S02	P01	10	C02	Y03	T03	Z00	R00	X01	M00	每1月至少清除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五、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七之說明填寫，另請檢附廠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一）停業或遷廠時，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數量的估算

本廠如發生停業或遷廠之情況，原則上必定於事實發生前，先請長期配合之代清除處理廠商代為適法處理所有廠區堆置之事業廢棄物，才進行停業或遷廠工作。如果仍有未清理之廢棄物，其事業廢棄物預估其量不會超過一個月之量，預估值如下：

- 1.R-0201 廢塑膠 10 公噸
- 2.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4 公噸
- 3.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2 公噸
- 4.D-0701 廢木材棧板 6 公噸
- 5.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2 公噸
- 6.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4 公噸
- 7.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2 公噸
- 8.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6 公噸
- 9.R-0601 廢紙 6 公噸
- 10.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2 公噸
- 11.R-0701 廢木材 6 公噸
- 12.R-1301 廢鐵 6 公噸

（二）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所擬採取之清理計畫

本廠於停業或遷廠前，對於本廠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可採取以下措施：

- 1.未拆封之原物料則退回原供應廠。
- 2.已拆之原物料依法辦理轉售/轉讓。
- 3.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包含無法處理或無法折讓之原物料)則委由長期配合之代清除處理業代為合法處理。

（三）清理或處理上述廢棄物所需時間之估算

本廠與代清除處理業者簽訂合約時，皆明訂本廠除了例行性事前通知代清理外，本廠有權通知業者緊急清除，代清除處理業者須於 24 小時內運完畢。故估計完全清除完畢之時程，可於二週內完成，並要求業者於 30 天內委託處理完畢。

（四）通報機制

本廠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除緊急通知事業主管機關報備外，並將依廢棄物事業清理計畫之相關程

序進行事業廢棄物之妥善清理。

(五)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將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各項廢棄物貯存於廠區配置圖，如附件二。

(六)環保聯絡人基本資料

姓名：高○

電話：(07)0000000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八之說明填寫)

(一)廠區緊急應變計畫概述

1.緊急應變執行程序(每季固定演練)

發現者→緊急應變指揮官→緊急應變組織

2.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

消防安全系統：自動灑水系統、滅火器，室外消防栓...等。

3.應變組織

設置緊急應變小組，董事長為應變指揮官，其下包括連絡隊、救災隊、救護隊等。

4.應變措施

緊急事故發生時，發現者應立即向主管報告，並參與救災，在上級未到達災場時，在場最高主管為最高指揮官，負責指揮救災工作，災情發生如需其他單位協助救災時，應立即播報「119」專線。

5.急救藥品

本公司備有急救箱，包括雙氧水、優碘、眼藥水、棉花棒、OK 繃、紗布、三角巾、溫度計...等。

(二)廠區警報系統說明

1.各樓區設有火警偵測器及警鈴與中央警報系統連線。

2.警衛室設有「110」專線，供緊急事故通報。

3.全廠廣播系統。

(三)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連絡系統(包括警察、消防、環保、醫療單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07)21208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07)335808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07)7351500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07)6613811

(四)急疏散計畫

1.疏散地點：廠內各安全樓層，廠外則疏散至大門前廣場。

2.疏散支援人力：由全廠相關單位之醫療護理及行政人員支援處理。

(五)緊急應變時之聯絡人

姓名：簡○龍

代理人姓名：高○教

職稱：環管課課長

職稱：環管課副課長

電話：(07) 0000000

電話：(07) 0000000

七、上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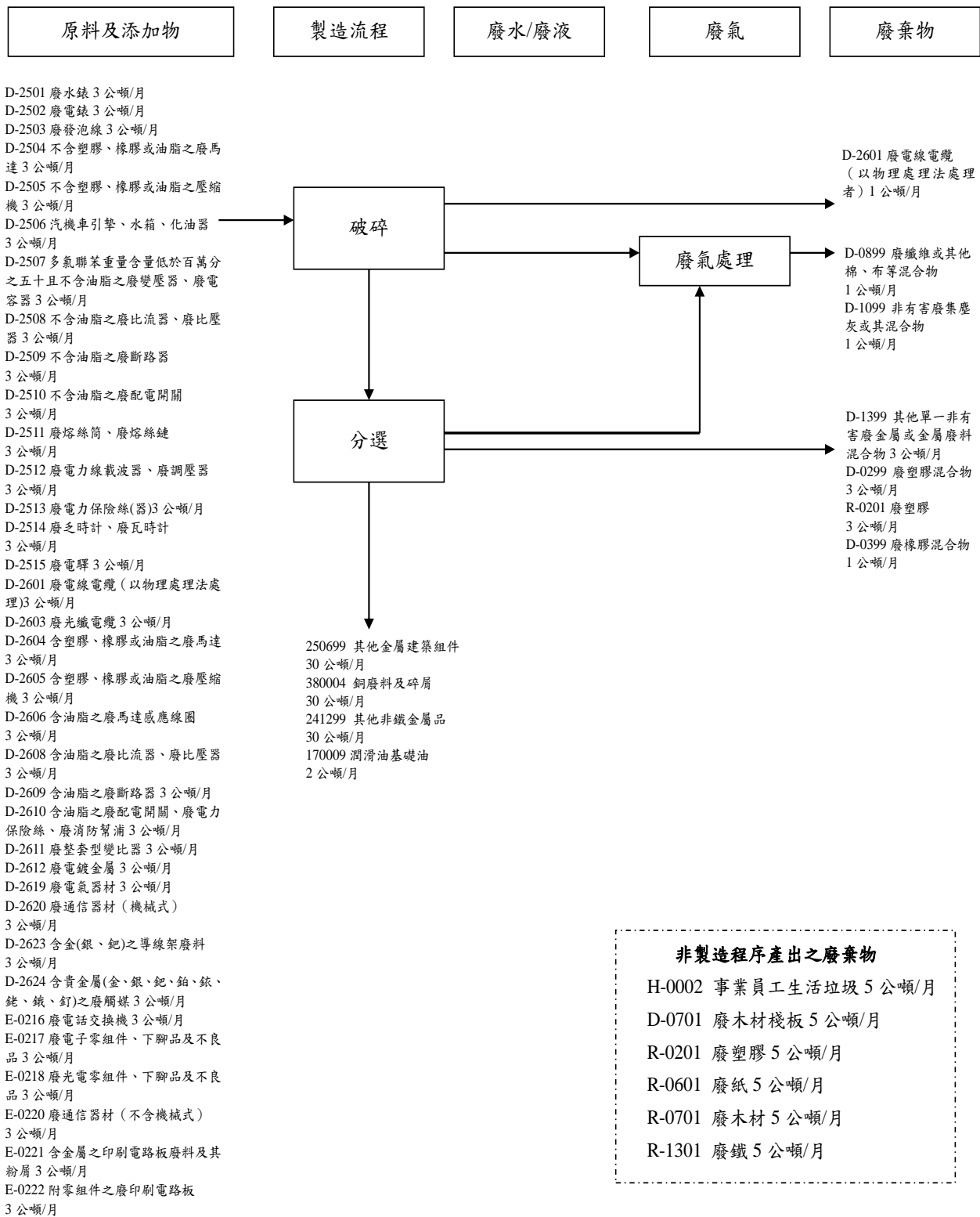
檔案名稱	原始檔名	類別
	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	附件一
	廠區配置圖	附件二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附件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附件四
	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	附件五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六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七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八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附件九
	其他經審查機關指定者	附件十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蓋章	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填寫人簽章
<div data-bbox="162 152 373 358"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飛○廢棄            物再利            用            公司         </div>	<div data-bbox="552 206 687 309"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簡         </div>		<div data-bbox="1262 206 1398 309"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高         </div> <div data-bbox="1294 322 1501 353" style="text-align: right;">           113年○月○日         </div>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若屬指定公告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則須於「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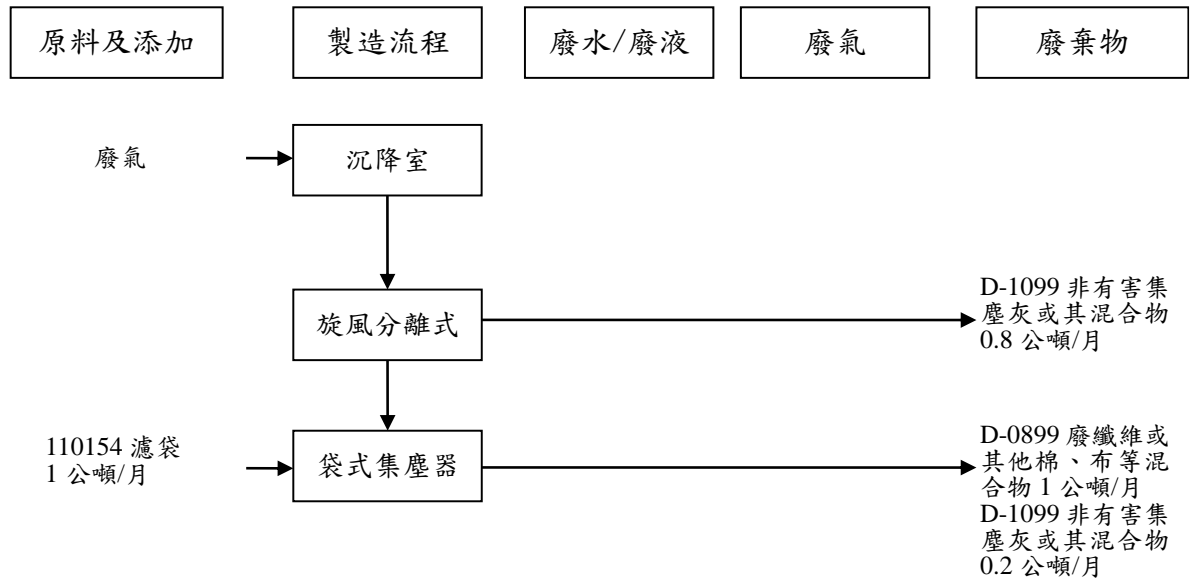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製程流程圖(380004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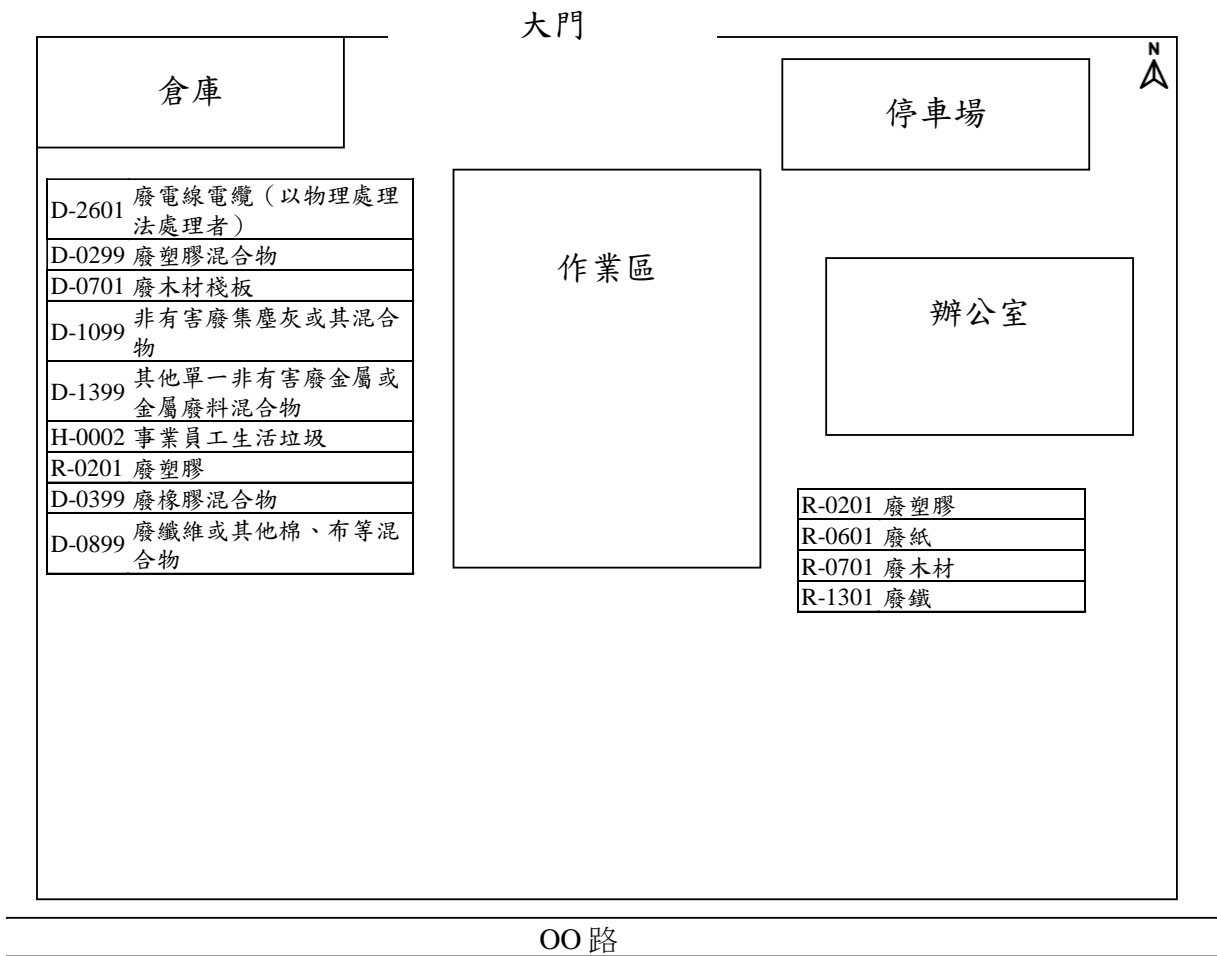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製程流程圖(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附件二  
廠區配置圖



附件五  
再利用檢核文件

目錄（範本）

- 一、 再利用處理設備「製程處理能力計算及處理規劃說明」
- 二、 銷售說明及前月底庫存說明
- 三、 再利用處理設施/現場照片
- 四、 再利用處理設施操作管理說明及允收標準
- 五、 再利用原料廢棄物貯存位置
- 六、 再利用產品品質標準相關檢測報告
- 七、 第一類地籍謄本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再利用之文件
- 八、 來源及銷售同意書/合約書/契約書

## 附件一、填報及審查說明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主要填報製程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審查注意事項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	380001 廢棄物熱處理(焚化除外)程序、380002 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380003 廢棄物滅菌處理程序、380004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380005 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380006 廢棄物堆肥處理程序、380007 廢棄物固化處理程序、380008 廢棄物穩定化處理程序、380010 資源回收物處理程序、380021 含汞廢料回收之製造程序、380029 其他廢料回收製造程序、380031 衍生燃料製造程序、370003 廢水(液)焚化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於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中，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及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至少須擇一進行填報；另於製程中更換設備或原物料之包裝材為無害廢棄物者，亦於此製程填報。</li> <li>廢水處理程序(370001)產出污泥，若為有害應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依序判斷填報之；若否則請依廢棄物代碼編定選填「D-0901 有機性污泥」：是由生物處理程序所產生之生物污泥或含揮發性(VS)固體物量超過 30%以上之污泥；或「D-0902 無機性污泥」：其由物理或化學處理程序所產生之化學污泥或含揮發性(VS)固體物量低於 30%以下之污泥填報之。</li> <li>依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之注意事項，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與「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li> </u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報製程代碼應以 38****為主。</li> <li>若有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應將其使用之 190217 活性碳等吸附物質，填報為此製程之原物料；另應將該設施所產生之廢棄物，填報於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中。</li> <li>液體廢棄物若是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應改用 D-1505(廢(污)水 pH 值小於 6.0)、D-1506(廢(污)水 pH 值介於 6.0~9.0)、D-1507(廢(污)水 pH 值大於 9.0)三項代碼進行申報，該股廢液(水)填報清除方式應為「以管線、溝渠於廠內輸送或非以管線、溝渠於廠內投入」，處理方式應為「自行處理」，中間處理方式應為「廠內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若是直接放流者，應改用 D-1506(廢(污)水 pH 值介於 6.0~9.0)進行申報；若非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非直接放流者(如化學處理或焚化處理者)，則應依廢液特性選用適當廢棄物代碼(如：C-0201、C-0202、R-2506、D-1502、D-1503、R-1502、D-1599...等)進行填報。若有使用 R-1206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當作原物料進行再利</li> </ol>

公告類別	行業別	主要填報製程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審查注意事項
			<p>報之最大使用量一致。(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檢附再利用處理能力數據並於製程流程圖或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中說明。</li> <li>● 確認再利用機構申請時廢棄物項目及數量是否為重複申請，避免同一廢棄物重複載列之情事。</li> </ul> <p>4.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7次修訂版)」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若業者將自廠廢棄物自行處理製成 SRF 並作為燃料者，應以既有之公告事業別填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報之廢棄物原物料應符合附件四之附表三所列可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之廢棄物種類，且製造廠使用之原物料應依再利用登記檢核、再利用許可或處理許可之廢棄物代碼填報於原物料中。其中登記再利用登記檢核之廢棄物，其公告再利用用途需包括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且運作及來源符合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li> <li>● 產製之 SRF 產品，其代碼應填寫「170044 固體再生燃料(SRF)」，若</li> </ul>	<p>用者，於該製造程序中之原物料應以廢棄物代碼填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若非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非直接放流者(如化學處理或焚化處理者)，則應依廢液特性選用適當廢棄物代碼(如：C-0201、C-0202、D-1502、D-1503、D-1599...等)進行填報。</li> <li>5. 具 370001 廢水處理程序應填報加藥量及污泥產出為檢核要點之一。</li> <li>6. 製程產出之廢棄物，不可填報於非製造程序(000000)中產出。</li> <li>7. 填報 380002 焚化處理程序者，應有 D-1103 焚化爐底渣或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產出。</li> <li>8. 有關「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中之「砂石」再利用產品項目，其為各類用途之粒料通稱；另有鑒於再利用機構以「砂石」再利用產品名稱申報產品營運記錄，主管機關難以掌握其實際用途，爰本部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召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研擬刪除該「砂石」再利用產品項目；並擬修正「道路工程粒料原料」再利用用途對應之產品為「道路工程粒料」，合先敘明。依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渣</li> </ol>

公告類別	行業別	主要填報製程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審查注意事項
			<p>業者已填報「170399 其他燃料」並經核准，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若業者僅使用廢木材(R-0701)為單一原料者，其產品代碼應填寫「140017 木屑」；僅使用廢橡膠(R-0301)為單一原料者，應填寫「170399 其他燃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程產出之廢棄物，不可填報於非製造程序 000000 中產出。衍生廢棄物可能發生在經純化（分選）去除不適合作為 SRF 之物質階段，常見包含鐵金屬、非鐵金屬、含氯塑膠、雜質等，可以透過收受之原物料及製程流程判斷是否有衍生廢棄物產生，並確實填報。</li> </ul> <p>5. 可能(應)產出之廢棄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8101 含汞廢料回收產生之殘渣或污泥</li> <li>● A-82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金屬固體殘留物</li> <li>● C-0101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li> <li>●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li> <li>●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li> <li>●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li> </ul>	<p>(石)」與「編號 15、感應電爐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再利用機構應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並應依再利用用途產製相對應之產品項目，其工廠登記應包括再利用管理方式所規範之再利用產品項目，爰再利用機構宜依「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填列主要產品種類並加註產品用途，如：「23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23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道路工程粒料）」，方符合前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105 年 9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49435 號函)</p> <p>9. 配合經濟部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事業廢棄物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行清除。</li> <li>(2)委託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li> <li>(3)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li> </ol>

公告類別	行業別	主要填報製程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審查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0105 六價鉻化合物</li> <li>●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li> <li>● C-0109 硒及其化合物(總硒)</li> <li>●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li> <li>●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li> <li>●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li> <li>● D-0701 廢木材棧板</li> <li>●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li> <li>● D-1101 爐渣</li> <li>● D-1103 焚化爐底渣</li> <li>●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li> <li>●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li> <li>●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li> <li>● D-2002 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li> <li>●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li> <li>●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li> <li>● D-2625 含貴金屬(金、銀、鈮、鉑、銱、銻、銨、銻、鉍、釷)之離子交換樹脂</li> <li>● D-2627 其他以化學處理法(不含熱</li> </ul>	<p>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p> <p>10.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及設施標準」第 19 條規定，屬可燃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規定應審視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p>

公告類別	行業別	主要填報製程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審查注意事項
			處理法) 處理之混合五金廢料 ● 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 R-0201 廢塑膠 ● R-0601 廢紙 ● R-0701 廢木材 ● R-1105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 ● R-1301 廢鐵	

附件二、設備製程參考照片



散漿機



篩選機



焚化



預拌混凝



破碎機



高溫蒸煮